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920

聯絡人：陳祥茗

電 話：02-7736-7850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070090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內政部公告事項1份(0090396A00_ATTCH1.pdf)

主旨：轉財政部107年6月14日台財產公字第10700181140號函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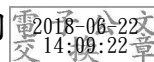
內政部修正公告「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下稱自建自購辦法)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下稱修繕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

說明：

- 一、自建自購辦法第2條第2項及修繕辦法第3條第3項均新增第3款，明定家庭成員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視為無自有住宅，以利民眾另覓他處居住時能申請住宅補貼；各機關為推動公共建設或處理國有土地之占用，經審慎評估須拆遷民眾住宅者，可適時協助民眾依上述規定申請住宅補貼。
- 二、請本部各機關及公立大專校院若為推動公共建設或處理國有土地之占用，經審慎評估須拆遷民眾住宅者，可適時協助民眾依上述規定申請住宅補貼；另公私立大專校院請利用各項集會時機，向所屬教職員生宣導週知。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體育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廖志偉 02-27718121#1622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0700181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70006436_1_141756053871.pdf)

主旨：內政部107年6月4日修正公告「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下稱自建自購辦法）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下稱修繕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7年6月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92624號函及同日台內營字第10708092594號函（均附電子檔）辦理。
- 二、自建自購辦法辦法第2條第2項及修繕辦法第3條第3項均新增第3款，明定家庭成員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視為無自有住宅，以利民眾另覓他處居住時能申請住宅補貼。各機關為推動公共建設或處理國有土地之占用，經審慎評估須拆遷民眾住宅者，可適時協助民眾依上述規定申請住宅補貼。

正本：中央各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原住民區公所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辦事處(含附件)

電 2018-06-15
交 09 換:17章



內政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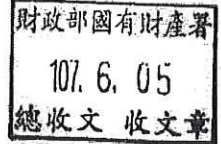
地 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方錦雯

聯絡電話：02-87712631

電子郵件：wendy38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國產署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92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部分條文及第10條附表，業經本部於107年6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09259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土地組、國民住宅組



財政部



1070060647

內政部 函

地 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方錦雯

聯絡電話：02-87712631

電子郵件：wendy38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受文者：財政部

107.6.08
總收文 收文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70809262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部分條
文及第 23 條附表 3、附表 4，業經本部於 107 年 6 月 4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70809262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
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
//gazette.nat.gov.tw](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財政部、衛生福利
部、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土地
組、國民住宅組

10708092624
交 04 號章

財政部



1070060630